**困难补助申请流程**

符合《中国计量学院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条件要求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计量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交给辅导员

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，班主任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

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或副书记为组长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后公示

公示是否通过

否

是

分院发文

发放困难补助

职能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 办事地址：明德南楼104 咨询电话：86836012

中国计量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

 院 专业 学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编 |  |
| 监护人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已得到的帮助（含奖勤贷助补免等方面） | 本学期获 奖学金、在 部门勤工助学、已获贷国家贴息助学贷款 金额、已享受困难补助 金额、已享受学费减免 金额、已享受住宿费减免 金额。 备注： |
| 申请金额（大写） |  | 本人签名 |  年 月 日 |
| 班委意见 |  |  |
|  |
| 班长或团书记：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意见 |  |  |
|  |
|  |
|  班主任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审查意见拟同意 元（大写）  审查人：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学生处审批意见 拟同意 元（大写） 审批人： (盖章)  年 月 日 |

◆中国计量大学学生处制表